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根據一般授權擬發行1,166百萬港元於2026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信證券**

**聯席經辦人**

(按字母表順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國泰海通**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HAITONG |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 **海通國際**  
GUOTAI HAITONG | HAITONG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2025年11月24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1,166百萬港元的債券。

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7.83港元(可調整)轉換為H股。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17.83港元，較(i)於2025年11月24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15.37港元溢價約16.0%；及(ii)截至2025年11月24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5.48港元溢價約15.18%。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7.83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65,395,401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5.92%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8%，以及本公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5.5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4.84%。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牽頭經辦人佣金以及與本發行相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1,15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方式使用認購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債券擬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上市。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2025年11月24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1,166百萬港元的債券。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 **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牽頭經辦人。

### **認購**

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為1,166百萬港元的債券，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最大程度的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認購人

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最大程度的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義務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

1. **其他合同**：各方(在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合同，且合同已按照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形式準備；
2. **盡職調查**：牽頭經辦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滿意其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3. **合規**：於交割日：
  - (i)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為真實及準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中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本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的且按認購協議指定形式準備的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書，證書日期為該日期；
4. **重大不利變動**：從認購協議的日期截至交割日期(含交割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前景、資產、經營業績或或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未發生任何牽頭經辦人認為就債券發行及發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5.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在債券轉換後上市新股(或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該上市將獲得批准)；
6.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牽頭經辦人已收到有關香港法律、中國法律及英國法律的法律意見，該意見書已按照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準備；

7.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下列與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的文件的協商一致及最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其形式及內容為牽頭經辦人滿意的：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 (i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呈交予中國證監會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包括公司法律顧問呈交予本公司的承諾函)；及
- (ii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備案文件。

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條件(1)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尚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發行日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牽頭經辦人知悉對認購協議中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或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牽頭經辦人並未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

3. 倘於交割日或之前，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
4. 倘於交割日或之前，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普遍中止或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中止或受到重大限制；(iii)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受到重大中斷；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發展；或
5.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蔓延)，而彼等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 本公司之禁售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禁售期**」)，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普通股、任何與債券或普通股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普通股或與債券、股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普通股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普通股或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普通股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但以下情況除外：(i)債券和債券轉換時發行的新股；(ii)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提呈、行使、配發、分撥、修訂或授出之任何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或(iii)本段所述任何前述事項，乃涉及以普通股作為任何合併及收購交易的對價股份(「**對價股份**」)。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其將確保就任何對價股份向相關認購人／購買人取得一項禁售承諾，該禁售承諾內容須於各主要條款上與上述段落的條款大致相同，並且有關禁售期限不得早於禁售期最後一日屆滿。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公司：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                    2026年11月29日或前後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00%

- 債券： 1,166百萬港元於2026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7.83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本公司已繳足普通H股。
- 利息： 債券乃不計息。
-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者除外。
-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0港元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發行。
- 轉換期： 按照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後當天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並包括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十日(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為止，隨時行使任何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惟倘持有人已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購回債券或於限制性轉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則不可行使債券轉換權，前提是轉換權須根據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條款及條件所載規定行使。



轉換價：

轉換後發行H股之價格初步為每股H股17.83港元，惟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闡釋，在(其中包括)H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對價進行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普通股期權、以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其他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價95%修訂轉換權等，向普通股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其他事件、普通股進一步分類及發生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會作出調整。

發生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須在獲悉該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根據條款及條件通知債券持有人、書面通知信託人及根據代理協議委任的代理(「**控制權變動通知**」)。在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經行使轉換權，以使債券的相關轉換日(「**轉換日**」)在(i)發生相關控制權變動與(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二者中較遲者後30日內(「**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則轉換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 / t))$$

其中：

「NCP」= 有關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 有關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生疑問，OCP須為於相關轉換日適用的轉換價；

轉換溢價(「CP」) = 16.0% (以分數列示)；

「c」= 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及

「t」= 發行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

惟轉換價不得降至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水平(如有)。

-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H股將全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屬於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之強制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金額的101.51%贖回各債券。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在向債券持有人、信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選擇贖回通知**」)(其通知將不可撤回)後，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i) 於發行日期後第31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若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連續30天內任意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該等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最後一日須在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10天內)H股收市價，不低於適用於每份債券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當時適用的轉換比率的130%，否則不得進行贖回；或
  - (ii) 倘於任何時間未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原先已發行本金總額的10%。

於選擇贖回通知屆滿後，本公司須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相關債券。

因稅項原因贖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過60日向債券持有人及信託人、主要代理人發出通知(其通知將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稅項贖回日期**」)，前提是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令信託人滿意(i)本公司由於下列原因負有或將有義務繳納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提述的額外稅項，包括中國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在各情況下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其下轄或內部部門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又或上述法律法規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有關變動或修訂在2025年11月24日或之後生效；及(ii)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前提是該等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屆時應當就債券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到期前90日發出。

倘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在該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後，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毋須就此支付額外稅款且相關稅項贖回日期後到期的付款須遵守扣減及預扣稅的規定，作出扣減及預扣。於2025年11月24日前，因中國政府的規定，或在各情況下因有權徵稅的機關或其下轄或內部監管機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應付債券的額外稅額將繼續向該等債券持有人繳納。

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金額在相關事件沽售日期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i) 控制權發生變更；

(ii) 退市；

(iii) H股暫停買賣；或

(iv) 未登記事件。

消極抵押保證： 除某些情況以外，只要有任何債券仍存續(如信託契據中所定義)，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將促使其主要子公司(如條款及條件中所定義)(上市子公司和上市子公司的子公司除外)不會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現時或將來的任何業務、企業、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任何尚未償還的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如條款及條件中所定義)，除非本公司在設立該擔保權益時，於設立之前或同時，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立即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i)其根據債券應付的所有款項，能以該擔保權益與相關債務獲同等及按比例之擔保；或(ii)提供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如信託契據中所定義)批准的其他擔保權益或其他安排(不論是否包含授與擔保權益)。

##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17.83港元，較(i)於2025年11月24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15.37港元溢價約16.0%；及(ii)截至2025年11月24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5.48港元溢價約15.18%。

轉換價乃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轉換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7.83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65,395,401股H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5.92%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8%，以及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5.5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4.84%。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166百萬港元。根據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51.6百萬港元，及按初始轉換價債券悉數轉換產生的65,395,401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17.61港元。

## 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後之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在完成配售及發行並配發 轉換股份後，假設債券 按初始轉換價 每股H股17.83港元悉數轉換 (可予調整)後 <sup>(2)</sup>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
<b>內資股</b>				
內資股持有人	<u>181,397,058</u>	<u>14.09</u>	<u>181,397,058</u>	<u>13.41</u>
<b>H股</b>				
主要股東 <sup>(3)</sup>	489,111,164	38.00	489,111,164	36.17
其他H股持有人	616,467,833	47.90	616,467,833	45.58
債券持有人	<u>—</u>	<u>—</u>	<u>65,395,401</u>	<u>4.84</u>
<b>H股總數</b>	<u>1,105,578,997</u>	<u>85.91</u>	<u>1,170,974,398</u>	<u>86.59</u>
<b>已發行普通股總數</b>	<u>1,286,976,055</u>	<u>100.00</u>	<u>1,352,371,456</u>	<u>100.00</u>

附註：

- 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 此乃假設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方式發行普通股，且本公司不會在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完成期間(轉換股份的發行除外)購回普通股。
-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代表其於本公司的實際持股量，並不包括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牽頭經辦人佣金以及與本發行相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1,15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認購所得款項作為(其中包括)海外優質黃金礦業資產的併購整合，以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現有貸款。

##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為獲取可長遠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全球業務發展及債務再融資的可即時動用資金池締造良機。董事會現時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並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和發行債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在每12個月內單獨或同期發行H股，且最多達221,115,799股H股，相當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1,105,578,997股)的20%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 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股權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通過如下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2025年3月11日及 2025年3月18日	根據在2024年5月 29日舉行的本公 司2023年股東週 年大會上通過特 別決議案授予的 一般授權發行及 配發43,500,000 股新H股	228.8百萬港元	黃金行業可能的 併購機會	228.8百萬港元將 根據擬定用途 動用及預期於 2026年12月或 之前悉數動 用。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就發售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同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有關聯持有人」 指 就任何特定自然人而言，是指該特定自然人對由該公司、合夥企業、信託、基金會或其他實體或投資工具持有的普通股(如適用)保留單獨表決權和處置權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信託、基金會或其他實體或投資工具，以及僅以其該等身份存在的該公司、合夥企業、信託、基金會或其他實體或投資工具的信託人、法定代表人、受益人和／或實益所有人
- 「另選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就H股而言，倘該等H股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其他受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交易所為該等H股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信託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人、主要轉換代理人及主要轉讓代理人(合稱「**主要代理人**」，包括就債券而不時委任的任何額外或繼任主要代理人)及登記處(包括就債券而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登記處)與據此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人、轉讓代理人及轉換代理人於發行日或前後訂立的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 「債券」 指 1,166百萬港元於2026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7.83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繳足普通H股

「控制權變動」	指	(a) 主要股東，連同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透過任何投票代理安排及／或一致協議控制的投票權，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投票權持有人；  (b) 除主要股東外，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日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時，該名或該等人士獲得本公司控制權；  (c)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整合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向該人士出售或轉讓該等資產，除非有關合併、整合、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上述第(b)項所述的有關公司或其繼承實體的情形發生
「交割日」	指	2025年12月1日或前後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同」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H股之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比率」	指	一個比率，該比率等於每份債券的本金金額除以在發出該贖回通知之日前屆時有效的轉換價格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H股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因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及16條，於發行日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呈遞有關債券發行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已經或將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退市」	指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另選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上市或獲准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且尚未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參照相關債券的本金金額計算的金額，通常代表債券持有人的按條款和條件規定每年總收益率為1.5%(每半年計算一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發行日已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及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另選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H股暫停買賣」	指	H股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暫停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2025年12月1日或前後
「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子公司」	指	其股份在相關時間於任何國際或國家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a)王冠然先生及(b)每位有關聯持有人
「到期日」	指	2026年11月29日或前後
「新股」	指	轉換債券後將發行的H股
「未登記事件」	指	並未於發行日後180個日曆日內向信託人提供外匯管理局登記文件
「普通股」	指	H股及內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轉換期間」	指	(i)自以下兩者中較晚之日開始：(x)就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而言，自該會議日前二十日開始；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自該會議日前十五日開始；或(y)自發出股東會議通知之日開始，並於任何一種情況下，直至該會議日期為止；或(ii)自本公司就分配任何股息所確定的記錄日前五個工作日開始，直至該記錄日為止；或(iii)自適用法律不時要求本公司停止登記股東名冊之日開始的日期以及相關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於發行日或前後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2025年11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